

01258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4〕19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南芬区 2013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南芬区2013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98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芬区农用地0.16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林地0.1199公顷、农村道路0.0495公顷、宅基地0.1107公顷、未利用地0.5416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8217公顷，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4]2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4]192 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

地 类：林地 0.1199 公顷、农村道路 0.049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107 公顷，未利用地 0.5416 公顷

面 积：0.8217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数 额：64.2042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芬区 2013 年度第 15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821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711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8217		0.8217	
	(一) 农用地	0.1694		0.1694	
	其 中	耕地			
		林地	0.1199		0.1199
		农村道路	0.0495		0.0495
	(二) 建设用地	0.1107		0.1107	
(三) 未利用地	0.5416		0.5416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 G 070060		0.8217	工矿仓储	

填表人：周明月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徐永春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1694			0.1694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区）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169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周明月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3] 第 14 号

金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13 年度第 15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南芬区 2013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

三、地类面积：农用地 0.1694 公顷，其中：林地 0.1199 公顷，农村道路 0.0495 公顷；建设用地 0.1107 公顷；未利用地 0.5416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4]2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4]192号

批准时间：2014年1月25日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集体土地 0.821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林地	0.1199	I	
农村道路	0.0495	I	90
农村宅基地	0.1107	I	90
未利用地	0.5416	I	72
合 计	0.8217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 标 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郭家街道 办事处	金坑村	I	90	农用地	0.1694	90
					建设用地	0.1107	90
					未利用地	0.5416	7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64.2042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备 注							